

○○公會因聯合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07.23. (九十)公處字第090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90年7月23日

被處分人：○○公會

代表人：○○○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八十九年三月間召集花蓮地區瓦斯行同業開會，達成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格之共識，限制花蓮地區桶裝瓦斯分銷市場之競爭，足以影響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本案緣於花蓮縣民眾○君來函檢舉，略以：花蓮地區瓦斯售價不斷調漲，由原先桶裝瓦斯價格二十公斤裝每桶三〇〇元，由八十九年元月份起調漲至四〇〇元，至同年四月份已調至五六〇元。據瞭解花蓮區桶裝瓦斯價格調漲疑為○○公會統一規定，故請本會予以查明，俾維護消費者權益。
- 二、調查經過：案經本會於八十九年九月份實地訪查花蓮地區桶裝瓦斯市場狀況，並完成被處分人理事長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負責人○○○及其他受訪業者之陳述紀錄，並向○○公司查得家用液化石油氣牌價表，獲致瞭解情形如次：
  - (一)○○公司八十九年度之家用液化石油氣牌價情形（以○○石化廠為例），依序為：元月四日—每公斤十·五九元；二月十六日—一·三七元；三月二十八日—十三·七元；九月二十日—一四·六元。
  - (二)經查花蓮地區桶裝瓦斯市場因人口多數集中花蓮市區及○○鄉區，故該縣桶裝瓦斯分銷商主要亦係設立於花蓮市區與○○鄉區，八十八年底因新加入市場業者，以較低價格銷售，市場價格競爭頗劇，造成業者被迫跟進，八十八年底間二十公斤桶裝瓦斯價格曾低至每桶三〇〇元，部分業者雖於八十九年元月初調漲家用二十公斤桶裝瓦斯每桶價格為四〇〇元，二月份復調漲為四二〇元，惟該市場價格競爭情形持續至八十九年三月間；花蓮地區直至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部分瓦斯行為四月一日）後，家庭用二十公斤裝桶裝瓦斯每桶調漲為五六〇元。
  - (三)被處分人理事長暨○○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述紀錄摘要略以：
    1. 花蓮地區桶裝價格十分紊亂，且價格不一，以本公司為例，八十九年元月家用桶裝瓦斯價格二十公斤裝每桶為四六〇元，十六公斤裝每桶三八〇元；三月二十八日之前，家用桶裝瓦斯二十公斤裝每桶為四八〇元，十六公斤裝每桶為三九〇元；三月二十八日家用桶裝

瓦斯二十公斤裝每桶為五六〇元，十六公斤裝每桶為四五〇元；九月二十日〇〇公司調整牌價上漲〇·九元後，家用桶裝瓦斯二十公斤裝調整為五八〇元，十六公斤裝為四六〇元。

2. 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〇〇公司大幅調漲液化石油氣價後，被處分人於三月底前有以電話聯繫會員業者於〇〇飯店出席集會，但出席情形並不踴躍，僅十餘家業者參加，會議之目的係針對〇〇公司大幅漲價後，同業過去因殺價競爭關係一直無法合理反映成本，普遍都是虧損經驗下，而此次〇〇公司漲價幅度過高，勢必一定要做適度調整，當時本人以本公司經營狀況為例，依照液供處時代成本計算公式，試算出合理價格家用桶裝瓦斯二十公斤裝應為五六〇元，十六公斤裝為四五〇元，營業用因市場競爭無法試算，這項價格純粹是本公司成本試算，並不作為業者販賣參考，其他業者可自行決定自己之銷售價格。

(四) 本案相關事業陳述意見略以：

1. 甲瓦斯行業者證稱，花蓮地區八十八年底曾有瓦斯行以家用桶裝瓦斯二十公斤裝每桶三六〇元之低價銷售擾亂市場，導致本地區之售價均不易反映成本，直至八十九年初（元月四日、二月十六日）中油先是二度調漲氣價，被處分人曾試算各瓦斯行之經營成本，計算出家用桶裝瓦斯二十公斤每桶之售價應為四〇〇元以上，二月時又通知漲為四二〇元，三月二十八日時，由於〇〇一次調高氣價幅度達二〇%，有鑑於過去反映成本仍未使瓦斯行獲取合理利潤，因此，被處分人理事長應部分瓦斯行業者要求而召集所有瓦斯行業者，分別於〇〇餐廳、〇〇大飯店、或〇〇、〇〇及〇〇等分裝場址等地點集會，會中要求瓦斯行之提氣成本須提高為每公斤十七·九七元，售價則為家用桶裝瓦斯每公升二十八元（折合二十公斤裝每桶為五六〇元），營業用為每公升二〇元，業者都同意接受桶裝瓦斯每桶五六〇元之銷售價格，事後家用桶裝瓦斯二十公斤裝每桶五六〇元之價格僅維持幾個月，隨後即有回跌至五三〇至五四〇元之情形。
2. 乙瓦斯行業者證稱，由於花蓮地區於八十九年三月底前殺價嚴重，在三月二十八日〇〇公司大幅調整氣價前，被處分人曾行函邀集會員業者在公會召開會議，會中規定用家桶裝瓦斯二十公斤裝價格為五六〇元，十六公斤每桶為四五〇元，該價格已包含驗瓶費，被處分人並曾正式行文通知配合〇〇氣價調整，家用桶裝瓦斯二十公斤裝為五六〇元，十六公斤裝為四五〇元，營業用則未規定，本行在接獲上述通知後，有依照公會通知之價格賣了二、三星期，之後同業併價，目前售價家用桶裝瓦斯二十公斤每桶僅賣至五二〇元，營業用四八〇元，十六公斤裝家用桶裝瓦斯每桶為四二〇元，營業用三八〇元。
3. 丙瓦斯行業者證稱，八十八年本地區因新進及無牌業者以低價競爭搶客戶，造成市場混亂，部分業者二十公斤裝桶裝瓦斯每桶甚曾以三〇〇元售出，各家瓦斯行咸認經營困難，本行也不得不跟著賣至每桶三〇〇元，直至八十九年三月底〇〇調高牌價幅度較大，因為

花蓮地區市場價格太亂，二、三月間被處分人曾出面召集花蓮縣煤氣行同業聚會（會議地點似於○○大飯店），會中大家決定應依據公會算出之價格每公斤賣至二十八元，及二十公斤裝每桶賣至五六〇元。由於被處分人出面召開會議，達成調回退輔會時期之合理售價後，本地區同業間之競爭才恢復平穩，價格才趨於穩定。本公司自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以來，二十公斤裝桶裝瓦斯每桶僅賣至五四〇元，一直到九月二十日，○○調漲牌價，公會才又通知每公斤要賣至二十九元，即二十公斤裝每桶賣至五八〇元，但本公司僅賣至五六〇元。

4. 丁瓦斯行業者證稱，八十八年底前由於本地區瓦斯行業者有削價現象，致二十公斤裝桶裝瓦斯每桶售價曾低至每桶三〇〇元，由於八十九年○○多次調整油價，故被處分人每次都通知調整桶裝瓦斯售價，但前幾次都只反映○○上漲之氣價部分，直至八十九年三月下旬（三月二十八日）那次漲幅較大，故被處分人曾召集所有分銷商業者出面整合及協調，將桶裝瓦斯售價作一次較大幅度之反映，由四〇〇餘元一次調高至五六〇元，當初三月底價格大幅上漲，連無牌業者與新牌業者皆已同意將售價調漲為二十公斤裝每桶五六〇元（營業用少二〇元），不過僅維持約二個月左右，市場價格即回跌至每桶五三〇元，即使被處分人及分裝場出面整合，也無法挽回至五六〇元，故九月二十日○○又調高每公斤〇·九元之氣價時，被處分人才決定並通知瓦斯行要反映成本調高售價每桶至五五〇元，上述整合會議係以全縣為主，不侷限花蓮市與○○鄉。
5. 戊瓦斯行業者證稱，八十八年九至十二月家用桶裝瓦斯二十公斤裝市場行情新設立之瓦斯行曾賣到二〇〇至二五〇元，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調漲氣價後，三月底被處分人行文通知各會員業者到花蓮市○○大飯店開會，當時有討論到成本利潤問題，當時提及八十九年四月一日起家用二十公斤裝桶裝瓦斯每桶賣至五六〇元，十六公斤裝賣四五〇元，至於營業用則未討論。惟本行家用桶裝瓦斯二十公斤裝僅賣五五〇元，十六公斤裝賣四五〇元，同年九月二十日○○再調漲氣價每公斤〇·九元，本行並未調漲。

三、調查結果：花蓮地區桶裝瓦斯市場於八十八年底因新進業者及無牌業者等相繼加入並削價競爭，八十八年底之市場價格曾一度低至二十公斤裝每桶三〇〇元，八十九年元月至三月間，雖被處分人曾分別試算桶裝瓦斯每桶之合理售價，惟市場價格仍呈現分歧情勢，此等情形持續至八十九年三月間。由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司大幅調整液化石油氣價，且被處分人以花蓮地區長期桶裝瓦斯市場價格混亂，瓦斯行同業過去因殺價競爭關係一直無法合理反映成本而虧損為由，乃於同年三月間出面召集花蓮縣瓦斯行同業於○○大飯店聚會，由被處分人理事長以其所經營之○○公司為例，依據液供處時代成本計算公式，試算家用桶裝瓦斯二十公斤裝每桶合理價格為五六〇元，十六公斤裝為四五〇元，會中包含新進與無牌業者皆一致同意。被處分人並行文通知業者配合○○氣價調整，家用桶裝瓦斯二十公斤裝每桶為五六〇元，十六公斤裝每桶為四五〇元；花蓮地區瓦斯行業者接獲被

處分人通知後多有配合調整，調漲時間則於三月二十八日或四月一日起調漲，惟價格僅維持約二個月時間後，因同業併價市場價格即回跌至二十公斤裝每桶五三〇元，被處分人為回復原先合理價格，遂利用九月二十日〇〇再調高氣價每公斤〇·九元之時機，決定除通知瓦斯行業者，反映成本調高售價二十公斤裝每桶至五五〇元，並將桶裝瓦斯調漲之訊息於九月二十一日刊登花蓮地區更生日報，以周知民眾為其調漲價格合理化，惟部分業者因考量市場競爭並未配合調漲。

#### 理 由

- 一、按「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為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所明定，所稱「聯合行為」，依同法第七條規定，係指「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聯合行為以事業在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又本會對於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事業，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查本案被處分人基於花蓮地區瓦斯行同業長期殺價競爭，市場價格混亂，藉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〇〇公司大幅調整液化石油氣價之時機，於三月間召集花蓮縣瓦斯行同業於〇〇大飯店聚會，以合理反映成本且避免長期虧損之原因為由，由理事長〇〇〇以其所經營之〇〇公司為例，依據液供處時代成本計算公式，試算家用桶裝瓦斯二十公斤裝每桶合理價格為五六〇元，十六公斤裝為四五〇元，並於會中一致達成「四月一日（惟部分瓦斯行自三月二十八日）起對於家庭用客戶二十公斤裝每桶價格為五六〇元，十六公斤裝每桶為四五〇元」等統一價格之共識，花蓮縣瓦斯行業者並配合公會通知調整售價，惟價格僅維持約二個月時間後，因同業併價市場價格即回跌至二十公斤裝每桶五三〇元，被處分人為回復原先價格，遂利用九月二十日〇〇再調高氣價每公斤〇·九元之時機，再行通知瓦斯行業者，反映成本調高售價二十公斤裝每桶至五五〇元，其限制花蓮地區桶裝瓦斯分銷市場之競爭機能，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規定。茲析述其構成要件如下：
  1. 聯合行為主體（行為人）：依公平交易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事業」為公司，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同業公會或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本案由花蓮縣瓦斯行同業組成之被處分人，核符公平交易法第二條所規定之「事業」，其於本案處於促成並主導系爭聯合行為之積極地位，足堪認定其為聯合行為之主體。
  2. 聯合行為之合意方式：依公平交易法第七條規定，聯合行為之方法為經由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合致之共同行為，本件被處分人考量花蓮地區瓦斯行同業過去因殺價競爭，長期桶裝瓦斯市場價格混亂，故藉由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〇〇公司調整液化石油氣價時機（按：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每公斤調升二·三三元），於三月間召集花蓮縣瓦斯行同業於〇〇大飯店聚會，就桶裝瓦斯價格為合意，限制

花蓮地區桶裝瓦斯分銷市場之競爭，均屬事證明確，雖被處分人理事長辯稱會中係成本試算其經營之○○公司桶裝瓦斯價格，並不作為業者之販賣參考，惟證諸其他受訪出席業者之陳述紀錄，其皆表示會中達成依據被處分人計算之合理價格銷售之共識，且部分業者（乙瓦斯行）亦表示曾接獲以被處分人名義對該決議價格之行文通知，是以，顯見被處分人理事長試算之價格已非○○公司適用之售價，而有統一調漲價格之意圖與結果，故其辯稱試算之價格並不作為業者之參考，業者可自行決定售價云云，核不足採。

3. 聯合行為之合意內容：依公平交易法第七條規定，聯合行為之內容包括「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類型。本件被處分人於三月底召集該縣瓦斯行同業，由理事長○○○以其經營瓦斯行為例，依據液供處時代成本計算公式，試算家用桶裝瓦斯二十公斤裝每桶合理價格為五六〇元，十六公斤裝為四五〇元，於會中共同決定桶裝瓦斯之售價：對於家庭用客戶，二十公斤裝以每桶五六〇元，十六公斤裝以每桶四五〇元銷售，事後業者或自三月二十八日或自四月一日起，多遵循此價格之聯合行為內容，上述業經受訪業者坦承在案。另查部分業者（丙及戊瓦斯行）雖未完全依該協議價格調漲（少於一〇或二〇元），惟仍屬共同調漲售價之情形，亦屬聯合統一訂價之卡特爾類型，併予敘明。

4. 聯合行為對特定市場之影響：依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平交易法所規範之聯合行為，以「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本件被處分人召集全縣桶裝瓦斯行業者，達成調漲價格之聯合行為，固提出業者因長期殺價競爭造成虧損；合理反映經營成本等動機或理由，惟查公平交易法施行後，事業在市場上應以較有利之價格、數量、品質、服務或其他條件，爭取交易機會（同法第四條參照），被處分人主導該縣瓦斯行業者參與系爭聯合訂價之行為，顯然足以影響花蓮地區桶裝瓦斯分銷市場關於桶裝瓦斯交易之市場功能，且據業者亦指稱被處分人三月間出面召開會議，促使業者達成調回退輔會時期之合理售價後，該地區桶裝瓦斯價格趨於穩定，且以業者皆一致調漲之情形觀之，亦足可進一步論證該聯合行為之實施，實已限制花蓮地區桶裝瓦斯分銷市場之競爭機能，影響相關市場之交易秩序及侵害交易大眾（消費者）之利益。

三、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於八十九年三月間召集花蓮地區瓦斯行同業開會，並參照液供處時代之成本公式試算桶裝瓦斯價格，達成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格之共識，係屬以協議方式相互約束商品價格之行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經衡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危害程度與持續期間等因素，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主任委員 黃宗樂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